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朱志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朱志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

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朱志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1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3,613,4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37,37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62,6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23号），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33,613,445.00元至259,662,286.0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含2021年2月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累计为13.83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及盐城维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